

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市政府每年委外勘查大梨山地層，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經初步認定部落有潛在危險，必須作遷村規劃。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和平區松茂、新佳陽部落本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該部落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根據台中市和平區公所調查，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共 138 戶、320 人，松茂部落的房屋每年下滑 42 公分，而新佳陽部落地層下滑則是每年以 22 公分的速度移動，每遇到颱風或是豪雨來襲，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的居民就必須先行撤離，造成該部落族人生活上的不便與生命、財產安危。

二、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訪視台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新佳陽部落，並在聽取部落居民訴求後，指示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先整合居民意見與安全評估規劃報告，並請行政院原民會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解決族人訴求，並責成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將相關問題一一記載下來，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處解決方案，並列入追蹤列管。

三、爰此，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精神。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全省安全堪虞與亟需遷村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吳育昇 廖正井 羅明才 江惠貞 林正二

吳育仁 陳碧涵 蔣乃辛 簡東明 江啟臣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

芬等 16 人提案，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說到這裡，本席稍微補充一下，相關預算遭立法院擱置，希望我們能夠重啟馬告有效地進行，否則變成三不管的地帶，就是山老鼠在活動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芬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 91 年 7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562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在案，內政部並已於 91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9529 號公告「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圖」。

二、「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於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091 次會議陳報「馬告國家公園推動情形」，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相關推動工作亦已納入 97 年 5 月 5 日報院核定之「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在案。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業將原住民族得從事行為（如：採集野生動、植物及菌類）、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設置諮詢委員會等事項納入，且擬訂「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專節，且提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第 80 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鑒於馬告國家公園棲蘭林區保存有極其珍貴之原生檜木林外，並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及動物資源，且為泰雅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又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前於 91 年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鑑請行政院儘速積極辦理成立馬告國家公園推動事宜。

提案人：張曉風 陳其邁 田秋堇 邱文彥 林淑芬  
連署人：陳學聖 潘孟安 鄭麗君 陳鎮湘 邱志偉  
陳碧涵 蕭美琴 尤美女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經成為常態。而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